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
办理部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部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控股子公司拟以其经营业务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与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总额不超过 152,530,199.84 元（含），公司或连同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拟共同为上述 5 家控股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2,530,199.84 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部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二、终止部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就此签订相应协议。根据公司经营及融资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终止本次部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部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